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40.5216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629.2708 万股的 1.99%。其中首次授予 1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2.11%；预留 1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7.89%。

3、授予价格：30.00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96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绝对值(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5.50亿元	4.95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6.50亿元	5.85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8.00亿元	7.2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绝对值(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90%
	$A < A_n$	X=0

注：1、上述“年度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绝对值(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6.50亿元	5.85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8.00亿元	7.2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绝对值(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90%
	$A < A_n$	X=0

注：1、上述“年度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5、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25日	30.00元/股	139.96万股	96人	12.04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10月24日	29.95元/股	12.00万股	8人	0.04万股

注：首次授予时，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共计0.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五）因分红送转导致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29.95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离职，仍在岗的 8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5 1722 991 1975"> <thead> <tr> <th data-bbox="285 1722 512 1895"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data-bbox="512 1722 660 1895"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 data-bbox="660 1722 991 1895">年度营业收入绝对值(A)</th> </tr> <tr> <th data-bbox="660 1895 826 1975">目标值(A_m)</th> <th data-bbox="826 1895 991 1975">触发值(A_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data-bbox="285 1895 991 1975"></td> </tr> </tbody> </table>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绝对值(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p>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4]第 401957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8 亿元，业绩指标达到触发值(A_n)，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绝对值(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5.50 亿元	4.95 亿元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6.50 亿元	5.85 亿元																			
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8.00 亿元	7.20 亿元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 colspan="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r> <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绝对 值 (A)</td> <td>$A \geq Am$</td> <td colspan="3">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 colspan="3">X=90%</td> </tr> <tr> <td>$A < An$</td> <td colspan="3">X=0</td> </tr> </table>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绝对 值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90%			$A < An$	X=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营业收入绝对 值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90%																				
	$A < An$	X=0																				
<p>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 colspan="2">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p>首次授予仍在任职的 86 名激励对象中,81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S”、“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5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p>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0.5216 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

编号：2024-031）。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的 81 名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8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 40.521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 2、归属人数：81 人；
- 3、归属数量：40.5216 万股；
- 4、授予价格（调整后）：29.9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	2.52	36%
2	薛洪亮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	7.00	2.52	36%
3	但晨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2.52	3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8 人）				91.56	32.9616	36%
合计				112.56	40.5216	36%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5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其余 8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0.5216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安博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部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